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抗字第687號

抗 告 人 陳秉澤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敦陽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假扣押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08年4月23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8年度全字第177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廢棄。

抗告人以新臺幣貳佰萬元為相對人供擔保後，得對於相對人之財產在新臺幣陸佰萬元之範圍內為假扣押。相對人如為抗告人供擔保金新臺幣陸佰萬元，得免為或撤銷假扣押。

抗告及聲請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假扣押係屬保全程序，為防止債務人隱匿或處分其財產而達脫產目的，強制執行法第132條第1項規定假扣押之執行應於裁定送達同時或送達前為之，以保障債權人權益。是債權人對於駁回其假扣押聲請之裁定，提起抗告，抗告法院若依民事訴訟法第528條第2項規定，通知債務人陳述意見，無異使債務人事先知悉債權人對其聲請假扣押情事，此與上開強制執行法保護債權人之立法意旨有違。準此，本件抗告人不服原法院所為駁回假扣押聲請之裁定，提起抗告，仍應維持假扣押隱密性，尚無須使相對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合先敘明。

二、次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欲保全強制執行，得聲請假扣押。假扣押，非日後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不得為之。而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之。其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民事訴訟法第522條第1項、第523條第1項、第526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所謂假扣押原因，係指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而言，並不以債務人浪費財產、增加負擔或將其財產為不利益之處分，致達於無資力之狀態，或

債務人移住遠方、逃匿無蹤或隱匿財產等積極作為之情形為限，祇須合於該條項「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之條件，即足當之。所謂釋明，乃當事人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使法院就其主張之事實，得生薄弱之心證，信其大概如此而言。是依當事人之陳述及提出之相關證據，倘可使法院得薄弱之心證，信其事實上之主張大概為如此者，即不得謂為全未釋明，縱然釋明不足，如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即非不得命供相當之擔保後為假扣押。

三、本件聲請及抗告意旨略以：伊與第三人樓佩琚、陳亮佑（實際匯款人為其配偶楊敏華，下合稱樓佩琚等2人）於民國102年間共同出資新臺幣（下同）1,000萬元（伊出資600萬元，樓佩琚各出資200萬元），透過第三人蔡志圻（下稱其名）借予相對人興建「敦陽富御」建案（下稱系爭建案），約定於18個月後清償本金。系爭建案於105年取得使用執照，惟相對人迄未依約返還前開款項，經伊催討仍拒予返還，伊已訴請相對人返還。又樓佩琚等2人前訴請相對人返還借貸款項，與相對人於107年8月間成立訴訟上和解，相對人同意給付樓佩琚等2人各200萬元，惟簽發到期日為108年7月31日之支票支付，顯見其當時財務已有困難；另頃聞系爭建案銷售不佳，相對人已無力清償銀行高額貸款，計畫將系爭建案轉讓脫產，恐將來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伊並願供擔保以代釋明之不足，聲請就相對人之財產在600萬元範圍內為假扣押等語。

四、查抗告人主張其對相對人有600萬元的消費借貸債權，已訴請相對人返還等情，業據其提出匯款回條、匯款申請書代收入收據、存證信函、起訴狀為證（見本院卷第17至29、63至69頁），堪認其對於請求，已有相當之釋明。又抗告人主張相對人就積欠他人之債務延期清償，現正出售系爭建案餘屋等情，亦據其提出和解筆錄、信義房屋售屋網、蘋果地產網為證（見本院卷第37至57、79至81頁、原法院卷第4至6頁），堪認相對人財務狀況不佳，而其出售系爭建案餘屋，所得

01 現金極易隱匿，將使抗告人日後有不能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
02 ，因認抗告人就假扣押原因，已為些許釋明，其釋明雖有不
03 足，惟抗告人陳明願供擔保以補之，依上開說明，非不得命
04 供擔保准為假扣押。從而，原裁定駁回抗告人所為假扣押之
05 聲請，尚有未洽。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聲明廢棄，為
06 有理由，爰應由本院將原裁定廢棄，改諭知如主文第2項所
07 示。

08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有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09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17 日

10 民 事 第 三 庭

11 審 判 長 法 官 梁 玉 芬

12 法 官 何 君 豪

13 法 官 吳 素 勤

1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
16 抗告，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
17 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

18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17 日

19 書 記 官 魏 汝 萍